



執行董事

陳德雄先生，41歲，本公司主席，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。彼於銀行界及商界擁有超逾十年經驗。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。

林楚華先生，42歲，本公司執行董事，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。加入本公司之前，彼曾於一家國際銀行擔任要職達七年左右，並一直於另一家上市公司任職達七年。彼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、行政及財務事宜。彼亦為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。

黎田英先生（藝名黎小田），55歲，著名作曲家兼影星。黎先生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成員，在香港娛樂界擁有逾35年經驗。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，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。

袁志豪先生，34歲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，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及財務運作。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。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，過往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，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。

王樹永先生，39歲，本公司執行董事。王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發展，於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。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劉傑雄先生，42歲，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，獲授文學士學位，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哲學碩士學位。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悉尼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。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，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。劉先生現為謝鵬元律師事務所之顧問，負責一般法律事務。

江仲有先生，43歲，為土木工程師、律師、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調解中心之認可調解員。彼於香港及海外建造業及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。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，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，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麥哥爾大學取得法律研究學士學位，亦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士學位。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；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；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；於一九九四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；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。江先生現為江德源律師行之顧問，專門負責調解糾紛、仲裁、訴訟及建築法律事宜。